山东管理学院柔性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书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

名称: 山东管理学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韩宁 职务： 人事处处长

地 址：济南市长清区丁香路3500号邮政编码： 250357

联系电话： 0531-88617763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 出生年月：

学历： 专业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 住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、坦诚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同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和义务，以示对合同的尊重和对诚信的维护。

一、甲方聘用乙方在山东管理学院 学院承担 工作。

二、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。

三、岗位职责或工作项目及任务：

（一）甲方聘任乙方为 职务，岗位职责由所在二级学院与受聘人达成以下岗位职责内容：

（二）工作项目及任务：

四、受聘人员完成如下工作方式之一：

 （一）乙方在甲方工作，每年 个月。

（二）乙方不在甲方工作，完成约定工作项目和任务。

五、待遇

（一）乙方由外地来校工作的，在工作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方便，据实报销往返机票、车票。

（二）乙方聘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，在聘期内享受

每年 薪酬。

（三）薪酬支付方式，约定为

六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七、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,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、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，确需变更时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有关条款，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按新变更合同条款执行，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原合同有关条款继续有效。

八、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：

（一）履行合同差,完不成岗位工作任务，达不到任期目标,经考核不能胜任；

（二）严重违背职业道德,给甲方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三）违反工作规程或操作规程,发生责任事故、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（四）患病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因病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项目及任务。

九、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：

（一）经有关部门确认，工作条件恶劣，危害乙方身体健康；

（二）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侵犯乙方合法权益。

 十、聘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，聘用合同可以解除。合同期满后，如双方愿意续聘，可再商定有关聘用事宜。

十一、甲方不承担乙方的各类社会保险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